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321



中期報告
2023

Asia Business Outlook **TOP 10**
MOST PROMISING FMCG TRADING & DISTRIBUTION
COMPANIES IN MALAYSIA -2023



Soon See Be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 Chairman

With an accumulated experience of over 30 years in the F&B distribution industry, Soon See Beng is a seasoned professional who began his career joining the family business Swang Chai Chuan (F&B distribution of groceries) right after his secondary education in 1988. He then co-founded Swang Chai Chuan Sdn. Bhd., in 1995 with Soon Lee Shiang and his father. He has been the Managing Director of SCCSB since February 2002. Also, appointed as the Director on 14 February 2019 and re-designated as an Executive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Chairman of the Board on 25 January 2021. He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verall business strategic direction, planning,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Group.

SCC GROUP

A Powerhouse of Sustainable F&B Trading & Distribution in Malaysia & Beyond

Malaysia's FMCG trading and distribution market has shown consistent growth, even during the pandemic, driven by changing consumer behavior, the rise of e-commerce, and urbanization. Regardless of brand strength, products must be visible and accessible in retail stores to drive sales and gain market share. Therefore, trading and distribution sector is rapidly evolving to ensure the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availability of products across all retail environments in the shortest possible time.

SCC Group of Companies is a leading Trading & Distribution company in Malaysia, specializing in the Food & Beverage sector. With solid track record and reputation, it ranks among the top five companies in the industry by prioritizing delivering excellent results and maintaining strong relationships with its valued partners.

Clients in this segment face two major pain points: last-mile distribution and customer marketing. SCC Group solves these challenges by leveraging its experience and network in the industry. With over 40 years of experience and strong relationships with key retailers in Malaysia, SCC Group enables clients/brand owners to expand their reach and achieve nationwide distribution efficiently. This alleviates the capital and labor-intensive burden on clients. SCC Group offers customer marketing services to clients who lack the resources or experience to drive brand awareness, consumer demand, and trade off-take in the Malaysian market. Since its inception, the SCC Group has experienced a rewarding journey propelled by proactive planning and adaptability. Despite challenges such as the recent pandemic, the company successfully navigated through the crisis and maintained its workforce without compromising its performance. The growth of the SCC Group is driven by client acquisition and geographical expansion, contributing to its sustained success. "To our customers, we promise professionalism, expertise, and services. As a highly responsible business entity, we pledge to give back to the local community that we serve", says Soon See Beng, Chairman of SCC Group Of Companies.

Valuing Partnerships

The SCC Group of Companies offers various services, including Cold and Ambient Supply Chain and Logistics Operations. Regarding the Cold and Ambient Supply Chain, the group operates 12 strategically located warehouses in major sales regions across Peninsular Malaysia. These warehouses serve as distribution centers, supplying products to customers in these regions. In the Logistics Operation aspect, SCC operates a fleet of over 140 self-operated logistics vehicles, including approximately 100 refrigerated trucks, enabling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warehous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operations. However, SCC is not just a traditional trading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 provider; besides its facilities and logistics capabilities, the group also has an in-house sales, marketing, and customer marketing team that utilizes data-driven strategies. The group collaborates with clients to enhance their presence in the industry and actively engages clients with key customers to drive better partnerships. The client engagement process of SCC involves several stages, starting with understanding clients' requirements, including its vision, goals, and expectations. Following that, SCC conducts internal market surveys and analyses to develop a client business proposal. Once both parties agree on the proposal, SCC takes the lead in implementing and executing the agreed plan. Clients are actively updated on the progress throughout this process, and their feedback is sought for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fter the execution phase, SCC conducts periodic evaluations of the results and provides learning and action plans to its clients, ensuring that the services provided are continuously optimized and aligned with the client's goals and expectations. "We actively engage our clients with key customers to drive better partnership", adds Soon See Beng, Chairman, SCC Group Of Companies.



SCC Group delivers excellence in trading & distribution & drives sustainable growth while fostering community engagement & ESG practices

Homegrown Player

SCC Group has extensive experience as a last-mile trading and distribution company in Malaysia, making it



a top homegrown player in the industry. SCC Group goes beyond distribution and is also involved as brand owners and retailers within the group. This firsthand experience allows it to provide excellent availability and visibility for the brands it handles. Additionally, SCC Group boasts a renowned infrastructure with over 300,000 square feet of storage space and efficient delivery capabilities, supported by a fleet of over 160 vehicles. Financially, SCC Group demonstrates stability and strength with a low gearing ratio, impressive revenue growth exceeding GDP and retail performance, and positive earnings per share and return on equity. This solid track record positions it as a reliable and capable partner for current and potential business collaborations, with a willingness to invest in expansion. Its team's combined experience is proving invaluable for SCC Group's growth. Through classroom training, on-the-job training, job rotation, and empowerment, it ensures that its team members possess the necessary skills to drive business growth. This investment in its employees helps it retain talent and ensure stability within the team. The group's people agenda is guided by its core values of integrity, inclusivity, innovation, and collaborati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its collective efforts toward success.

SCC Group of Companies aims to become a trusted regional distributor with a progressive route to market services, customer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al excellence. The firm strives to be the best Malaysian distribution company, emphasizing sustainability, technology, innovation, talent capability, and core values.

Asia Business Outlook

FMCG TRADING AND DISTRIBUTION COMPANIES IN MALAYSIA

WWW.ASIABUSINESSOUTLOOK.COM

Asia Business Outlook **TOP 10**
MOST PROMISING FMCG TRADING & DISTRIBUTION
COMPANIES IN MALAYSIA -20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oon See Beng先生(主席)

Soon Chiew Ang先生

Soon See L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Chee Siang先生

Ooi Guan Hoe先生(於2023年6月1日辭任)

拿督Tan Teow Choon

魏華生先生

Tiong Hui Ling女士

審核委員會

Khoo Chee Siang先生(主席)(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Ooi Guan Hoe先生(主席)(於2023年6月1日辭任)

拿督Tan Teow Choon

Tiong Hui Ling女士(於2023年6月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Khoo Chee Siang先生(主席)

Ooi Guan Hoe先生(於2023年6月1日辭任)

拿督Tan Teow Choon

Tiong Hui Ling女士(於2023年6月1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拿督Tan Teow Choon(主席)

Ooi Guan Hoe先生(於2023年6月1日辭任)

Khoo Chee Siang先生

Tiong Hui Ling女士(於2023年6月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

林冠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8月3日辭任)

授權代表

Soon See Beng先生

楊光偉先生(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

林冠良先生(於2023年8月3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聯席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Mazars LLP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13th Floor,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740 Kuala Lumpur
Malaysia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Level 19, Menara Bumiputra-Commerce
11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顧問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101室

股份代號

2321

公司網址

<https://www.sccgroup.com.my>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81,739	399,932
毛利	58,526	56,943
毛利率	12.1%	14.2%
除稅前溢利	23,662	22,630
期內溢利	16,450	15,999
期內溢利(扣除上市開支)	16,450	19,47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64仙	2.21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背景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馬來西亞的享有盛譽的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分銷商。本公司分銷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超過200家國際、國內第三方及自有品牌。除乳製品、冷凍食品、包裝食品及原料產品、醬料、油及佐料、飲料及特色產品等食品與飲料產品外，本公司亦提供非食品與飲料產品，包括個人和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產品及清潔及廚房消耗品。此外，本公司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可通過大型超市／連鎖超市、糧食店、便利店／小食店、食品與飲料經銷商及商家、酒店／餐廳／咖啡廳以及學校食堂接觸到高水平的客戶。除向客戶提供產品外，本公司亦提供倉儲、物流、銷售及營銷支持以及可提升消費者體驗的其他服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由於自2019年底以來全球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導致對食品與飲料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不得不在2020年通過增加租賃位於馬來西亞關丹及北賴的2個倉庫來加速其業務以滿足需求。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8個自有倉庫及4個租賃倉庫，該等倉庫戰略性分佈於馬來西亞，總指定存儲容量約30,900立方米。此外，本公司亦擁有逾160輛自營物流車輛，使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更上一個台階。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上市」)。首次上市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將極大助益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現有的行業知識來擴大我們的核心優勢，致力開拓更多商機，並在通脹高企的商業環境下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利潤率並保持競爭力。

財務概覽

收益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食品與飲料及其他產品分銷及銷售及(ii)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年度同期**」)的約399.9百萬令吉增加約81.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令吉**」)或20.5%至本期間的約481.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第三方品牌的分銷收益增加約79.8百萬令吉。第三方品牌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乳製品、醬料、油及佐料增長約78.5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於2022年下半年，(a)從現有的乳製品供應商獲得馬來西亞半島北部的分銷權，及(b)從現有的醬料、油及佐料以及乳製品供應商獲得馬來西亞半島東部零售渠道的分銷權。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的毛利率減至約12.1%，而上一年度同期為約14.2%。毛利率減少是由於為搶抓市場份額而採取的競爭性價格策略、產品價格因通貨膨脹上漲，而我們尚未能完全將其轉嫁予客戶，以及獲得上節所述的兩項新分銷權致使毛利率降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及其他。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同期的約0.5百萬令吉增加約2.9百萬令吉或580.0%至本期間的約3.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運輸費用，(iii)車輛維護費用，(iv)差旅費用，(v)營銷及廣告費用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同期的約22.1百萬令吉增加約4.5百萬令吉或20.4%至本期間的約26.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a)薪金及工資上漲；及b)因收益增長約20.5%(如上所述)致使運輸及倉儲費用增加。由於最低工資上調及馬來西亞政府撤銷電力退費，各第三方增加其對倉儲及運輸的收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ii)公共設施開支、iii)保險開支、iv)折舊、v)專業費用，及vi)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同期的約8.5百萬令吉增加約1.8百萬令吉或21.2%至本期間的約10.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產生專業費用及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計息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上一年度同期的約0.7百萬令吉增加約0.5百萬令吉或71.4%至本期間的約1.2百萬令吉。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為抑制通脹而跟隨美國聯邦儲備局提高利率，及銀行承兌票據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徵繳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而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同期的約6.6百萬令吉增加約0.6百萬令吉或9.0%至約7.2百萬令吉。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年度同期分別錄得期內溢利約16.5百萬令吉及約16.0百萬令吉。本集團純利率由上一年度同期的4.0%下降至本期間的3.4%，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率下降。

首次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8月1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擬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6港元(「港元」)發行241,00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

於2022年9月9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以每股0.56港元發行36,150,000股額外新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2百萬港元。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2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如下：

業務目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於2023年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6月30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能力進一步提升	50.3	4.0	46.3	2024年12月
自有產品業務發展	19.0	4.5	14.5	2024年12月
電商移動平台開發	7.3	0.2	7.1	2024年12月
戰略收購及投資	18.1	2.9	15.2	2024年12月
一般營運資金	10.5	10.5	-	不適用
	105.2	22.1	83.1	

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慢於預期，因為本集團(i)尚未找到合適地點及獲得合適價格，以在雪蘭莪州巴生市建造倉庫；(ii)正積極尋求戰略投資，但大多並不適合；及(iii)處於甄選合適賣方以進行營銷的不同階段，同時根據當前市況規劃合適的營銷活動。

我們將於考慮最新市況後持續評估、重新評估、更改或修改現有計劃及挖掘新商機，從而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8月全球發售完成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未來現金需求提供額外資金。預計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0.8百萬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169.5百萬令吉)。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8.0百萬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23.0百萬令吉)。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約為63.1百萬令吉，按基準貸款利率加介乎每年3.25%至每年4.85%的百分比計息(2022年12月31日：約為63.3百萬令吉，按基準貸款利率加介乎每年0.75%至每年3.50%的百分比計息)。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161.7百萬令吉，其中約63.1百萬令吉已動用及約98.6百萬令吉未動用且可供使用。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公司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約為29.8%(2022年12月31日：約35.0%)。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權益基礎增加及租賃負債減少的淨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聘用85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益。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待遇，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性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支援。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遇到任何與員工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到重大干擾，亦無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財務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外幣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尚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以出售約7.0百萬令吉購買約2.3百萬澳元（「澳元」）（2022年12月31日：出售約7.0百萬令吉購買約2.4百萬澳元），及出售約零令吉購買約零歐元（2022年12月31日：出售約1.1百萬令吉購買約0.3百萬歐元）。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及其外幣風險。本集團並未因外匯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i)計息借款及(ii)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諾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根據與董事的具體查詢，於本期間，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除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6.1條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Soon See Beng先生現時兼任該等職位。Soon See Beng先生一直為本集團關鍵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整體方向。於考慮我們業務規劃的持續實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oon See Beng先生乃為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能力出色人士組成)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Soon See Beng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充分體現其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提供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須披露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楊光偉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聘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提名Soon See Beng先生作為楊光偉先生的聯絡人。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楊光偉先生過往擔任兩間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後，本公司及楊光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經驗、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鑒於楊光偉先生具備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楊光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公司秘書專長。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2022年7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Khoo Chee Siang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及Tiong Hui Ling女士。Khoo Chee Sia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兩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Soon See Be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Chiew A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Soon See Lo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23,000,000 (L) ⁽¹⁾	72.29%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所持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So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分別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Soon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723,000,000 (L)	72.29%
Soon See Be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72.29%
Soon Chiew A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72.29%
Soon See Lo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72.29%
Soon Lee Shiang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723,000,000 (L)	72.29%
Ng Mee Lam女士 ⁽³⁾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72.29%
Ng Kar Wei女士 ⁽⁴⁾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72.29%
Yang Lixia女士 ⁽⁵⁾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72.29%
Lim Tau Hong先生 ⁽⁶⁾	配偶權益	723,000,000 (L)	72.29%
Tee Kian 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115,000 (L)	5.1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So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So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分別擁有70%、10%、1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Soon See Long先生及Soon Lee Shiang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以Soo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g Mee Lam女士為Soon See Be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Mee Lam女士被視為於Soon See Be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g Kar Wei女士為Soon Chiew A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g Kar Wei女士被視為於Soon Chiew A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ang Lixia女士為Soon See Lo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ang Lixia女士被視為於Soon See Long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im Tau Hong先生為Soon Lee Shiang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m Tau Hong先生被視為於Soon Lee Shiang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載入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後，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時，有關條件均已達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中期股息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23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約23,003,450港元（相當於13,702,000令吉）。特別股息已於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悉數以現金形式派付予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回顧期後重大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雙財莊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Soon See Beng先生

香港，2023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聯席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481,739	399,932
銷售成本		(423,213)	(342,989)
毛利		58,526	56,943
其他收入	5	3,407	4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606)	(22,0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276)	(8,548)
融資成本	6	(1,259)	(7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0)	-
上市開支		-	(3,476)
除稅前溢利	6	23,662	22,630
所得稅開支	7	(7,212)	(6,631)
期內溢利		16,450	15,99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930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2,029)	(1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351	15,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1.64仙	2.21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033	39,280
使用權資產	11	17,678	17,99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96	226
遞延稅項資產	18	2,043	2,352
		59,850	59,84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3,533	97,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29,189	129,0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368	13,948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37,678	45,3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25	23,026
		312,793	309,2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6,122	79,678
計息借款	16	40,093	48,721
租賃負債	17	685	10,457
應付股息	9	13,702	–
應付所得稅		1,412	903
		132,014	139,759
流動資產淨值		180,779	169,4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0,629	229,33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6	22,959	14,548
租賃負債	17	569	771
遞延稅項負債	18	1,525	1,090
		25,053	16,409
資產淨值		215,576	212,9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707	5,707
儲備	20	209,869	207,220
總權益		215,576	212,9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19)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0(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0(b))	換算儲備 千令吉 (附註20(c))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707	71,056	—*	(759)	136,923	212,927
期內溢利	—	—	—	—	16,450	16,45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30	—	1,93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2,029)	—	(2,02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99)	—	(9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99)	16,450	16,3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股息(附註9)	—	—	—	—	(13,702)	(13,70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13,702)	(13,702)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707	71,056	—*	(858)	139,671	215,576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	—	—*	51	110,136	110,187
期內溢利	—	—	—	—	15,999	15,999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	—	—	(191)	—	(19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91)	—	(19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91)	15,999	15,808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	(140)	126,135	125,995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662	22,630
調整：		
折舊	2,569	2,182
融資成本	1,259	726
匯兌差額	(99)	(191)
利息收入	(804)	(1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0	–
股息收入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60)	(5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準備淨額	884	868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淨額	(838)	195
壞賬撇銷	760	1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27,363	26,39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203	(13,3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2)	(25,2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6)	21,978
經營所得現金	27,238	9,735
已付所得稅	(5,959)	(4,5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79	5,228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20)	(142)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減少	7,635	–
已收利息	804	1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1,0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557)	(1,713)
收購使用權資產	(4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0	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70	(2,6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增計息借款	9,450	85,985
償還計息借款	(9,667)	(79,782)
已付利息	(1,259)	(726)
還款予最終控股方	—	(2,083)
償還租賃負債	(9,974)	(7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50)	2,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999	5,233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26	4,370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25	9,603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8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及本集團之總部位於Lot 147-A,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mambu, 2535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食品與飲料**」)的分銷及銷售及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oon Holdings Limited(「**Soon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Soon See Beng(「**SB Soon**」)先生、Soon See Long(「**SL Soon**」)先生、Soon Chiew Ang(「**CA Soon**」)先生及Soon Lee Shiang(「**LS Soon**」)女士(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期間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度報告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2023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整個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從事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故本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管理，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以相同的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業績。分部資料因此不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位於馬來西亞。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食品與飲料分銷及銷售	476,897	395,404
於一段時間		
— 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及其他	4,842	4,528
	481,739	399,932

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確認收益金額約為5,978,000令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47,000令吉)(附註15(b))。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04	140
股息收入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56
匯兌收益淨額	2,025	—
租金收入	60	61
壞賬收回	110	88
雜項收入	248	151
	3,407	4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1,226	666
租賃負債利息	33	60
	1,259	7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8,566	16,36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760	1,520
	20,326	17,885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15,637	336,360
核數師薪酬	169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中扣除(如適用))	1,804	1,415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中扣除(如適用))	765	7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25)	4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之開支	140	133
壞賬撇銷	760	181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淨額	(838)	19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884	868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6,468	7,689
遞延稅項(附註18)		
暫時性差額變動	744	(1,058)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7,212	6,63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及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600,000令吉享有17%的稅率，及剩餘金額按24%的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6,450	15,999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150	723,000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9)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23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3,702	—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向於2023年7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應付股息已於2023年8月14日悉數結付。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廠房 及機器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10,519	11,593	127	5,971	778	3,333	32,321
添置	4,998	-	666	1,693	583	2,187	10,127
出售	-	-	-	(13)	(2)	(72)	(87)
折舊	-	(289)	(147)	(1,343)	(229)	(1,073)	(3,081)
於2022年12月31日	15,517	11,304	646	6,308	1,130	4,375	39,280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15,517	11,304	646	6,308	1,130	4,375	39,280
添置	-	-	-	524	133	1,900	2,557
折舊	-	(145)	(70)	(721)	(118)	(750)	(1,804)
於2023年6月30日	15,517	11,159	576	6,111	1,145	5,525	40,033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成本	15,517	13,873	1,477	14,372	3,382	14,767	63,388
累計折舊	-	(2,569)	(831)	(8,064)	(2,252)	(10,392)	(24,108)
賬面淨值	15,517	11,304	646	6,308	1,130	4,375	39,280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5,517	13,873	1,477	14,896	3,515	15,455	64,733
累計折舊	-	(2,714)	(901)	(8,785)	(2,370)	(9,930)	(24,700)
賬面淨值	15,517	11,159	576	6,111	1,145	5,525	40,0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附註16)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永久 業權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14,058	10,811	24,869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058	10,695	24,753

11.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令吉	租賃物業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6,041	1,070	2,351	9,462
添置	10,544	–	–	10,544
折舊	(209)	(605)	(597)	(1,411)
撤銷	–	–	(604)	(604)
於2022年12月31日	16,376	465	1,150	17,991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16,376	465	1,150	17,991
添置	452	–	–	452
折舊	(242)	(288)	(235)	(765)
於2023年6月30日	16,586	177	915	17,678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成本	18,489	1,780	6,082	26,351
累計折舊	(2,113)	(1,315)	(4,932)	(8,360)
賬面淨值	16,376	465	1,150	17,991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8,941	1,780	6,082	26,803
累計折舊	(2,355)	(1,603)	(5,167)	(9,125)
賬面淨值	16,586	177	915	17,6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為其日常運營租賃多個物業及汽車，初始租賃期介乎2至6年。租賃土地指本集團支付的一次性代價，初始租賃期介乎34至92年，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作出持續付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4,840,000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4,131,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已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16)。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915,000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1,150,000令吉)的汽車已獲抵押以獲取租賃負債(附註17)。

租賃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承諾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承擔約為8,000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168,000令吉)。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上市實體，分佔資產淨值	96	226

於各報告期末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註冊及 實繳資本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Karabao Marketing (M) Sdn. Bhd. (「Karabao」)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40%	40%	飲料交易／馬來西亞

Karabao是一家私人有限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對Karabao實施影響的程度，並確定其通過董事會代表及作出的其他安排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存貨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原材料	1,891	2,545
製成品	95,536	100,085
	97,427	102,630
減：撇減撥備	(3,894)	(4,732)
	93,533	97,8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公司	14(a)	1,235	982
來自第三方		121,033	120,100
		122,268	121,082
減：虧損撥備		(4,691)	(3,807)
	14(b)	117,577	117,275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	—*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904	4,539
購置電腦軟件所付按金		1,428	1,428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附註i)		6,878	5,15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1,402	665
		11,612	11,786
		129,189	129,061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

(i)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包括約6,204,000令吉及4,545,000令吉，乃指應收供應商的營銷開支。

(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4(a) 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最終控股方及／或其配偶所擁有權益的公司的款項。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擔保、免息，且信貸期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天。於報告期間，概無就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天內	67,762	68,690
31至60天	39,485	37,118
61至90天	7,558	9,670
90天以上	2,772	1,797
	117,577	117,2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4(b)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尚未到期	71,244	70,300
已逾期：		
30天內	37,074	37,094
31至60天	7,142	8,683
61至90天	2,117	1,198
	46,333	46,975
	117,577	117,275

本集團一般授出由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付予第三方	15(a)	61,752	60,462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15(b)	3,821	5,978
應付薪金		4,231	5,458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6,150	7,509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8	271
		14,370	19,216
		76,122	79,678

附註：於2023年6月30日的金額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約1,249,000令吉(於2022年12月31日：約1,750,000令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15(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天內	34,099	36,722
31至60天	25,731	22,730
61至90天	1,919	847
90天以上	3	163
	61,752	60,462

15(b) 合約負債－市場化激勵

結餘指各報告期末累計未使用責任，將於下個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導致的變動)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5,978	7,032
報告期內添置	3,821	5,978
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附註4)	(5,978)	(7,032)
於報告期末	3,821	5,978

附註：於2023年6月30日，約3,821,000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5,978,000令吉)的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6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3,821,000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5,978,000令吉)將於責任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16.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計息借款－有擔保		
－即期部分	40,093	48,721
－非即期部分	22,959	14,548
	63,052	63,269

有擔保銀行借款須自其借入起計一年內至五年以上償還。於2023年6月30日，有擔保銀行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3.57% (2022年12月31日：年利率約3.61%) 計息。

計息借款由以下作擔保：

- (i) 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
- (ii) 關聯方(最終控股方的母公司)擁有的物業；
- (iii) 於202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4,753,000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24,869,000令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附註10所載)；
- (iv) 於202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4,840,000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4,131,000令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誠如附註11所載)；及
- (v) 於202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約為14,368,000令吉(2022年12月31日：約13,948,000令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現正透過替換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解除上述最終控股方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抵押物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租賃負債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即期	685	10,457
非即期	569	771
	1,254	11,228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確認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下列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租賃付款－短期租賃	140	133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23	10,465	685	10,457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592	810	569	771
	1,315	11,275	1,254	11,228
減：未來融資費用	(61)	(47)	–	–
租賃負債總額	1,254	11,228	1,254	11,228

17. 租賃負債(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0,147,000令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4,000令吉)，其中9,450,000令吉涉及結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一幅租賃土地的剩餘代價。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915,000令吉及1,150,000令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誠如附註11所載)用於擔保租賃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44%及4.36%。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呈列中期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2,043	2,352
遞延稅項負債	(1,525)	(1,090)
	518	1,262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準備 千令吉	市場化 激勵/應計 收益及成本 千令吉	累計 稅項折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641	1,687	(1,146)	1,1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2	(248)	56	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913	1,439	(1,090)	1,2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3	(522)	(435)	(744)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26	917	(1,525)	5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等值金額 概約 千令吉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		38,000	380	197
2022年7月14日增加	19(a)	1,462,000	14,620	8,277
<hr/>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1,500,000	15,000	8,474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9(b)	723,000	7,230	4,12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9(c)	241,000	2,410	1,375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19(d)	36,150	362	207
<hr/>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1,000,150	10,002	5,707

- (a) 2022年7月14日，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7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22,999,8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7,229,998港元(相當於約4,125,000令吉)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參與該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22年8月19日全面完成。
- (c) 2022年8月19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全球發售的形式按每股0.56港元的價格發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4,96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96,000令吉)。
- (d) 2022年9月9日，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後，本公司36,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0.56港元的價格發行。超額配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244,000港元(相當於約11,625,000令吉)。
- (e)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發行新股份應佔開支約11,858,000令吉已於本公司權益中之股份溢價賬確認。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20. 儲備

20(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20(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已發行／繳足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

20(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合併時換算境外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報告期間，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分銷及銷售食品與飲料所產生的收益	21(a)(i)	6,005	5,2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a)(i)	8	19

附註：

(i) 指與最終控股方及／或其配偶所擁有權益的公司之間發生的關聯方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057	1,19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74	183
	2,431	1,378

22. 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計值。

23. 承擔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一年內	45	3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	24
	51	58